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3 號飛砂防止
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9.644018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40 分

貳、地點：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礁溪工作站會議室

參、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李委員明仁(委員互推) 記錄：林娉妃

肆、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李委員明仁、許委員中立、王委員培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林委員浩貞

縣主管機關：莊委員振德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王委員振輝、莊委員蔭、陳委員新添

伍、列席單位：

林務局：柯專門委員耀輝、陳科長麗玉、林技士娉妃

羅東林區管理處：曾課長美英、賴主任柳英、林技正聖傑、林技士翔宇、
陳技術士旺盛、林技術士決樂、許技術士金傳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案由：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下稱羅東處)辦理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9.644018 公頃案，請羅東處提出簡報說明。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林務局羅東處辦理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9.644018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號保安林經羅東處檢訂結果，預定解除區域為：

(一)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公共設施用地)所定情形，頭城鎮新竹安段 7-2 地號等 7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0.064640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現況為大溫海水抽水站、海巡署安檢所。

(二)符合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所定情形，頭城鎮大坑畧段 286 地號及未登記地等 7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9.265972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及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現況為水域、河流，因地理環境變遷，海岸線嚴重退縮，目前已沒入海中，無法恢復營林。

(三)符合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頭城鎮三抱竹段打馬煙小段 76-1 地號及未登記地等 23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0.312209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現況為網球場附屬設施、廟宇(含廁所)、民宅等建物，經比對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空照片，當時已為存在且確有使用事實，已無法恢復營林。

(四)符合同標準第 2 條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頭城鎮大澳段 64 地號等 2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0.001197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為上揭解除區域後已脫離保安林主體之畸零地，現況為停車場，為利保安林經營管理所需，依法得予以解除。

(五)以上擬解除 36 筆地號及 3 筆未登記地等共 39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合計 9.644018 公頃，經檢討結果解除一部，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二、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7 款所定情形，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且解除面積大於 5 公頃，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討論：委員意見分述如下：

一、 李委員明仁：同意解除。

- (一) 本案解除羅東林區管理處轄區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3 號 36 筆地號及 3 筆未登記地等共 39 筆地號土地面積 9.644018 公頃，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同意解除。
- (二) 納編頭城鎮大坑畧段 279 地號等 7 筆及壯圍鄉壯圍四段未登記地共 8 筆土地面積 5.153139 公頃（未登記地面積 1.033067 公頃），建議加強造林復育工作。

二、 許委員中立：同意解除。

- (一) 本案解除地點部分臨近山坡，請住戶確實遵守土地使用限度與安全距離，並保持林相不可再有破壞或其他使用行為。
- (二) 未解除保安林土地中若有農用小棚架或使用者，建議早些告知並拆除。
- (三) 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YWCA)租地內之植被數量是否滿足最低要求，請留意。
- (四) 烏石港突堤效應造成本段沖刷很大，此次解除海岸仍會不斷沖刷，建議水利相關單位與地方政府能加強維護。

三、 王委員培蓉：同意解除。

- (一) 基於保安林健全及功能完整之考量，本案擬解除之保安林，應有解除之配套措施，方符合社會期待。
- (二) 民宅部分雖面積不大，顧及保安林使用及存續之必要，應提出可行之替代方案。YWCA 應建議補植林。
- (三) 已成海域部分，應予定砂，或變更附近建物及遊憩設施，以維護人民人身安全。
- (四) 邊坡保留處仍須注意安全。

四、 林委員浩貞：同意解除。

五、 莊委員振德：同意解除。

民宅後方保安林解編，保安林應有明顯區隔，以利人民遵循。

六、 王委員振輝：同意解除。

竹安里打馬煙海邊圍牆要加高，以防颱風來時海水灌入保安林地，以保人民生命安全。

七、 莊委員蔭：同意解除。

建議海岸線施作海堤，以保護沙灘防止流失。

八、 陳委員新添：同意解除。

壯濱路四段永鎮村福德廟後面有占用保安林地，盼以後能解編。

決議：本次審議委員會經現場勘查、羅東處詳細簡報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出席委員 8 人，同意解除本局羅東處所提解除保安林面積 9.644018 公頃之委員 8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決議如下：

一、林務局羅東處辦理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9.644018 公頃案，各項解除區域如下：

(一)頭城鎮新竹安段 7-2 地號等 7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0.064640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現況為大溫海水抽水站、海巡署安檢所，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公共設施用地）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二)頭城鎮大坑罟段 286 地號及未登記地等 7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9.265972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及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現況為水域、河流，因地理環境變遷，海岸線嚴重退縮，目前已沒入海中，無法恢復營林，符合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三)頭城鎮三抱竹段打馬煙小段 76-1 地號及未登記地等 23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0.312209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現況為網球場附屬設施、廟宇（含廁所）、民宅等建物，經比對 82 年

7 月 21 日前攝影之臺灣地區航空照片，當時已為存在且確有使用事實，已無法恢復營林，符合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四)頭城鎮大澳段 64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計 0.001197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為上揭解除區域後已脫離保安林主體之畸零地，現況為停車場，為利保安林經營管理所需，符合同標準第 2 條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五)以上解除 36 筆地號及 3 筆未登記地等共 39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合計 9.644018 公頃。

二、有關各委員意見，綜整決議如次：

(一)解除之建物位於邊坡者，請羅東處加強與住民溝通，及與接管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釐清後續建管與安全維護(如水土保持工程等)事宜之權屬，並請羅東處加強保安林邊坡植生之穩定性。

(二)本號保安林地遭占用部分(如農用小棚架等占用物)，請羅東處予以排除以恢復營林。

(三)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所承租之林地，為羅東處於 92 年自宜蘭縣政府接管後即已承租，目前屬羅東處之暫准租地，請羅東處檢視承租目的及租約內容，並洽該會加強造林以維本號保安林功能。

(四)有關委員提及壯濱路四段永鎮村福德廟位於保安林地盼日後予以解編之意見，請羅東處錄案檢討。

(五)本號保安林已成海域無法恢復營林之區域，有部分原因係突堤效應造成海岸流失所致，因此有關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建請水利相關單位與地方政府加強海岸線防護措施之意見，因相關設施之施作係屬經濟部水利署轄管業務，請林務局亦將本次會議紀錄函送經濟部水利署與宜蘭縣政府等單位秉權責卓處，以維護當地民眾生命安全。

玖、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宜蘭縣境內編號第 270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9.644018 公頃案之現勘及審議委員會議照片









